

切結書

學生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系（所）碩士班 組

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2 年 月 日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，無法
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繳交影印本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2 年 月
日前補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